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会需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约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新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举郭砚君先生和孟宇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提名李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会需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约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新的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黄惠红女士、陈曙光先生和扶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会需提前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3、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惠红女士、陈曙光先生和扶桑女士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充分说明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该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相关条款的设置合理，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内容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高效地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骞 黄惠红

2022年6月8日